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0,10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94,4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5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6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0,10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94,4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585%。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68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00,903	100	222,501,003
总股本	222,500,903	100	222,501,0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正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8元/股)的85%(即8.48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8.48元/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19.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52.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7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9.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996.51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2.01	柳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广西玲珑"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桂工薪投融(2021)290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
2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2.03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进出口补贴2020年	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17.20
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	招远市商务局	市级商务发展政策资金	招财工指(2022)11号	与收益相关	135.86
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	烟台市工信局	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烟工信财指(2021)1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招远市商务局	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招财企指(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427.58
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	山东省商务厅	海外投资险补贴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0
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度外专双百人才补贴	2022年度外专双百人才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0.00
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旧动能转化项目	烟发改动能办(2022)265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
9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2.12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	锅炉补贴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35蒸吨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与收益相关	490.00
10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2.03-12	掇刀区财政局	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湖北荆门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	与收益相关	4,420.00
11	其他零星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	1,115.87
合计							7,996.5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树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董事会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树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树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78,110	7.08
2	张忠正	119,729,600	5.82
3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74,565	2.05
4	石秦岭	40,655,800	1.98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39,399,953	1.91
6	陈跃	26,026,431	1.26
7	王黎明	25,927,200	1.26
8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量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10,000	1.23
9	彭平良	19,693,036	0.96
1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19,181,600	0.93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13,80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F

2、申报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8日,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55-28129588

5、邮箱:ir@fii-foxconn.com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军旗、郑弘孟、周泰裕已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0人,行权数量为941,752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344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决定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1,660份,同时回购注销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8,60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黄彬、明廷文等25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牛东原、胡锋光等19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激励对象周铭嘉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03元/股、5.9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华控)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949万元。2022年12月30日,南宁糖业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同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扣除挂牌交易费用50万元后合计人民币8,899万元。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华融华控就香山公司100%的股权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及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香山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528号)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考虑其它因素后确定香山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8,949万元。

2、本次交易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9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2022年12月30日,南宁糖业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华融华控。

3、2022年12月30日,南宁糖业完成与受让方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并已按要求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扣除交易费用50万元后的股权转让款8,899万元。

4、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华融华控就香山公司100%的股权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香山公司已累计偿还公司31,918.63万元财务资助款,其中已提前偿还《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合同编号:南糖司贷2022-06)项下应付公司的30,000万元财务资助款,已部分提前偿还《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合同编号:南糖司贷2022-07)项下应付公司的1,918.63万元财务资助款。《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合同编号:南糖司贷2022-05)项下香山公司应付公司的20,000万元财务资助款尚未支付。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香山公司尚余22,591.26万元财务资助款暂未偿还,由香山公司及受让方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偿还。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名称: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49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UD1Y8U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庞春)

5、注册资本:2949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全体合伙人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95%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49.00	68.6847%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9570%
广西农投乡村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187%

华融华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实际控制人:华融华控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华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842,178.2
负债总额	146,443,735.5
净资产	10,398,442.7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306,688.6
净利润	198,606.6

10、其他说明:华融华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糖业

乙方:华融华控

目标企业:香山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交易内容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企业的100%股权。

1.2 转让标的由甲方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采用竞价的交易方式,最终由乙方成功受让。

1.3 成交价格:人民币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元整(¥89,490,000.00)。

1.4 转让标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经交易双方确认,截止2022年7月31日标的企业共欠转让方54,509.89万元,其中,20,000万元由受让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方式协助标的公司筹措资金,在债权债务确认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清偿,其余债务由标的公司依据有关合同约定自行偿还。

1.5 转让标的职工安置方式:不涉及员工安置。

1.6 期间损益处理方式: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因过渡期损益调整成交价格。

第二条 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有价款均应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足额成交价款缴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交易所在足额收到全部交易价款、竞价服务费及转受让双方同意结转价款的书面文件(或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交易价款结转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条 产权交割

3.1 甲方制作出《产权交易交割清单》与乙方逐项核对、移交后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清单交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留存备案。

交割期限:本合同生效且乙方缴齐成交价款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实际到账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

3.2 产权证照变更手续由双方派出代表,凭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办理。其中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或请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沟通、调解。协商、调解不能解决时,可以向转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的,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乙双方应支付给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如乙方已另付交易服务费至交易所账户,则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方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等额的赔偿;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要求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交易所在收到全额交易服务费及双方签署的解约协议后退还给乙方,双方对此次交易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5.2 乙方不按时支付成交价款或甲方不按时交付标的的,按逾期未支付金额或标的的万五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3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份向违约方追偿。

5.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协助转让标的公司偿还对甲方借款有关义务,甲方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五每日向乙方计收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股权,且不予退回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价款。

5.5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本次交易无效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6.2 一方因自身原因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可的;

6.3 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须订立书面协议,并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官方网站披露的本项目公告内容以及《产权交易交割清单》《成交确认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若本合同项下标的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的,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内部决议通过(内部决议文件交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备案)、并经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香山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转让香山公司股权有利于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2、《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

3、《企业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道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分公司南平市交通中等技术学校部分房屋土地交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被征收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